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3〕52号

关于对新干县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压缩机购买) 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厦门鑫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铁山路 585 号厦工汽车内 邮编：361000

法定代表人：王婧 联系电话：18659778115

被投诉人 1：江西品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珠山社区周家边小区 45 栋 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970655645

被投诉人 2：新干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干县金川镇金川中大道 52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70689800

投诉人对江西品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干县人居环境



整治(垃圾压缩机购买)(项目编号: JXPH-JA-2023-008)质疑答复不满意, 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新干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 本机关依法受理, 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 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 1: 评标细则中技术性能参数(16 分)要求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不合理, 属于设置特定技术数据要求的检测报告倾向特定供应商, 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 不利于投标人公平竞争。

专家调查及论证结论: 投诉不成立。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 是计量认证, 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 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标记, 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才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企业都应该遵守国家的法规。评分项的垃圾压缩时间等技术参数是此设备的关键技术参数, 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特点设置的。检验报告是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常见佐证材料, 用检验报告证明产品的技术性能也是企业的必要成本。因此, 不属于设置特定技术数据要求的检验报告倾向特定供应商、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投诉事项 2：评标细则中类似业绩（6 分）。要求提供“连体垃圾压缩箱设备”供货业绩不合理。属于设置特定产品名称倾向特定供应商，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不利于投标人公平。

专家调查及论证结论：投诉不成立。

投诉认为本项目的相关设备国内有多种叫法，如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移动式垃圾压缩箱、连体式垃圾压缩设备等，没有统一命名的名称。也就是说，行业内将这些名称均指同一种设备。那么，只要业绩是同一种设备，是上述认可的称呼就符合本项目的评分要求。因此，要求提供“连体垃圾压缩箱设备”业绩



不属于设置特定产品名称倾向特定供应商，没有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3: 评标细则中认证证书(8 分)要求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要求不合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直接关联，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专家调查及论证结论: 投诉不成立。

投诉的有关体系认证证书涉及企业的质量管理、节能环保、健康安全、知识产权，是适用于各行各业的国家通用认证，与产品质量、企业实力相关，影响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履约，符合本项目的采购目标和实际要求。对质量、企业实力的投入是企业的基本成本，不是“额外的负担”。该评分项不是资格条件或者符合性门坎，也没有行业、企业大小等倾向性因素，属于择优选择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因此，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